

软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受托人（乙方）：西安悟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



软件技术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后大数据管理功能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并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该系统的实施和使用中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一. 合作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提出的项目建设工作，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后大数据管理功能建设项目功能确认单》中的软件功能为准，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软件实施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合作内容

1、建设内容

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项目建设服务为：“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后大数据管理功能建设项目”。具体功能模块见附件：《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后大数据管理功能建设项目功能确认单》。

2、驻场服务

项目实施期内包含3次累计15人*天的驻场实施服务。第一次实施内容：主要工作内容为现场业务调研与系统接口对接确认；第二次实施内容：主要工作内容为系统的使用指导与现场培训；第三次实施内容：主要工作内容为使用过程中问题收集与处理跟进。

3、项目运维

自项目验收确认单签订之日起，提供为期12个月的软件系统免费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合同第九条“运维服务”。

三. 工作进度

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若甲方付款时间超出合同第五条“费用支付”的约定时间，实施起始日期顺延至甲方实际付款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全部功能开发上线工作，上线后 90 天内完成试运行及验收工作。

四. 项目验收

项目所有功能模块上线完成后可提请项目验收，双方应依据《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后大数据管理功能建设项目功能确认单》中约定的功能模块进行签字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源代码，数据库维护路径与方法，更新内容与格式等信息。乙方提请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或给予书面回复。无故不组织验收，也不给予回复的视为验收合格。

以下作为可提请项目验收的依据：

- 1、按照合同约定系统功能模块建设均已完成部署上线；
- 2、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系统的现场实施与培训工作；
- 3、系统可正常运行出具评价报告 50 份及以上视为达到验收标准。

五. 费用支付

1、本项目所需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00）。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就本项目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00）。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4、乙方为甲方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付款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地址：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53006213

银行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1 层



六.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针对项目建设需求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详见附件:《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后大数据管理功能建设项目功能确认单》。

2) 甲方应对乙方的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配合与监督，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络并配合软件的实施及运维。

3) 甲方应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维护的基础数据及各类文档模板交给乙方，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4) 项目验收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后大数据管理功能建设项目功能确认单》为准，在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对系统提出功能变更或调整，从而导致软件的架构或底层数据库发生变更而产生的开发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5) 在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并达到验收标准后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需按约定完成项目验收工作；乙方提交三次验收申请甲方仍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默认验收。

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开发进度及情况。

2)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按照计划约定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3) 乙方应按照信创工作及政务云端部署要求，使用国产化数据库等国产化资源进行功能开发并协助完成云端配置部署。甲方需提供国产化部署所需的服务器环境（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及系统部署资源（数据库、中间件等）。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应系统使用培训及软件技术支撑。

5) 乙方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数据除合同目的外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6) 乙方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责任 and 事故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3、项目负责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需指定唯一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内容完成项目实施;
-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 3) 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 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 4)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软件、服务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开发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方案、测试报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交付物, 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相关权益, 自产生之日起即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信息与协助, 帮助甲方获得并行使上述知识产权。

八. 保密条款

1、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 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 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

3、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所有对方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违反保密义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 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 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或公开。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当继续赔偿。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九.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有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产生问题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2、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另一方有权提出索赔，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赔偿损失。如果延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对方的商业秘密等其他损害双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盗窃、利诱、胁迫、假合作、重金收买等，也包括在合同签订及实施前后，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聘用或使用另一方在职或在此阶段离职的员工。如有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新增、变更需求、未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阶段性项目成果及未按时付款而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乙方完成工作的期限相应顺延且不再承担工作进度违约责任。

5、乙方交付的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产生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同一问题整改次数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6、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成果提出知识产权相关权利主张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



的全部费用和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相关成果的，适用本合同关于“质量不合格”的约定。

十. 运维服务

1、远程服务

服务内容：附件 1 所列基础数据库更新、系统优化、远程咨询、使用培训、系统答疑、数据备份、数据配置、表单调整、系统维护、BUG 修复。详细内容见《运维服务范围列表》。

服务时效：5×8 小时提供远程咨询、使用培训、系统答疑服务；数据库更新、数据配置、表单调整、系统维护、BUG 修复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2、现场服务

在系统运行过程当中，因系统程序错误造成的功能异常、数据丢失、系统宕机现象，乙方在接到需求后，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无法通过远程解决的，安排工程师进行现场处理并自行承担外出交通食宿费用，相关问题应当在 24 小时内解决。

3、其他服务

长期提供有关系统安装、使用、维护、升级、IT 技术发展趋势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在系统运行维护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系统平台扩容或升级时，由工程师进行协调、指导相关集成商和开发商。

4、售后运维服务

乙方于运维服务到期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服务到期通知。服务期满需延长运维服务的，甲方可依据所选售后运维服务方案与乙方另行签订“售后运维服务合同”。如甲方运维服务期满不能按时提交售后运维服务费或故意拖欠售后运维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提出的任何售后服务受理需求。

十一.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同时双方协商确定项目执行期限的相应延长。

十二.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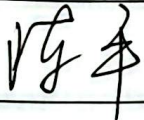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因合同产生纠纷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 协议附件

以下附件属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 1、附件一《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后大数据管理功能建设项目功能确认单》；
- 2、附件二《运维服务范围列表》

甲方：	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乙方：	西安悟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一.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后大数据管理功能建设项目功能确认单

一、软件功能模块

序号	菜单名称	描述
(一)	格式审查	
格式审查是对系统信息与上传的标准信息是否一致进行审查，包括申报企业名称、标准名称与上传的标准文本内容是否一致，是否上传承诺书并签字盖章，如为保健食品，是否上传批件或备案证书，审查标准文本中原料描述是否与批件或备案证书一致。		
1	申报企业名称、标准名称与标准文本内容是否一致。	审查用户在申报时填写的企业名称与标准名称，是否与上传的标准文本中企业名称、标准名称一致。
2	是否上传承诺书并签字盖章。	审查用户是否上传承诺书；审查承诺书是否签字盖章。
3	如为保健食品，是否上传批件或备案证书，核对标准文本原料描述是否与批件一致。	产品如为保健食品，审查是否上传批件或备案证书，审查标准文本中原料描述（即“范围”章节）是否与批件或备案证书一致。
(二)	严于指标申报审查	
严于指标审查申报审查，是指审查用户是否填写了“严于食品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信息，审查严于指标参照标准是否为食品安全标准，审查参照指标设置是否正确。		
1	建设基础数据库。	建设数据库，包括：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指标库，包括产品类食品安全标准指标库、GB 2760、GB 2761、GB 2762、GB 2763、GB 29921 等基础标准各类食品指标库，②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库。
2	严于指标参照标准是否为食品安全标准。	审查申报的“严于食品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信息栏中的“标准编号及名称”；对比食品安全标准数据库，审查其是否为食品安全标准。



3	参照指标设置是否正确。	审查申报的“严于食品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是否与上传的企业标准文本中一致；对比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审查指标是否正确。
(三)	原辅料审查	
原辅料审查是指，针对范围中提到的原辅料，对比数据库信息，查找原辅料包括食品添加剂是否使用合规。合规包括原辅料为普通食品原料，国家相关部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食品添加剂或国家相关部门公告的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国家相关部门公告的食药物质等。不得为保健食品禁用物质，规定的非法添加物质，禁食的野生动物等。		
1	建设原料审查的基础数据库。	建设原料审查的基础数据库，包括《中国食物成分表》中包含的食品原料数据库、新食品原料数据库、相关部门发布的普通食品原料及凉茶饮料原料数据库、陕西省地方特色食品原料库，药食同源物质数据库、保健食品原料数据库、食品添加剂（包括食品营养强化剂）数据库、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数据库、保健食品禁用物质数据库、非法添加物质数据库、禁食野生动物数据库等。
2	比对食品原辅料和添加剂是否为合法可用物质。	识别“范围”中的原辅料及食品添加剂，并与数据库对比。匹配即为符合要求，否则不符合，并给出不符合的原因。
3	原辅料使用方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药物质等公告的规定。	审查新食品原料、食药物质的食品类别是否与国家相关部门公告要求的一致。 食品添加剂审查见上条规定。
4	可根据具体原料或添加剂名称筛查所有备案标准中该原料或添加剂使用情况。	该功能见统计分析章节。
(四)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系统对接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系统对接，是指建设的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后大数据管理功能与现有的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包括从系统获得用户填报的基本信息和标准文本，分别在备案办理阶段和备案后管理阶段进行审查，审查完成之后生成的报告，向用户发站内信进行通知。		
1	备案办理阶段。	人工参与模式：可选择标准进行自动审核，生成审核结果，经人工复核后，生成审核结果，通过或驳回；驳回的，可根据审核结果，自动填写驳回意见。 自动化模式：通过审核标准可实现自动提交至上网公示。
2	备案后管理阶段。	选择标准进行审查，审查结果经人工复核后，生成审查报告，经人工复核后，可自动以站内信形式通知用户，按照设置的时间点，可人工复查标准改正情况。
(五)	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模块主要是从不同维度对系统进行数据查询和分析，并可导出结果。		
1	企业查询	可根据企业名称、标准名称、标准编号查询已审核的企标，进行查询后导出。
2	报告查询	可根据企业名称、标准名称、标准编号查询、风险类型（合规性/规范性）查询审查报告，进行查询后导出。
3	原辅料查询	可根据原辅料或者食品添加剂的名称查询系统已审核的所有标准，进行查询后导出。
4	统计分析	可按照食品类别、标准名称关键字、备案时间段、企业注册地等要素，以及产品类型、风险类型、时间周期等维度，分析审查报告的数量和趋势，汇总常见问题。
(六)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主要完成组织机构信息、人员信息、角色权限信息、报告模板及公共代码信息的配置。		
1	字典管理	数据字典，用于定义各模块的分类配置、数据类型等。



2	组织管理	用于维护系统中的组织或部门机构。
3	用户管理	用于维护系统中的使用账号，重置账号密码、变更启用状态、维护角色、签章文件等。
4	菜单管理	用于维护系统中菜单的可见性、类型、参数等。
5	角色管理	用于维护系统中的账号角色，可为角色分配菜单权限等。
6	模板管理	用于维护委托协议、报告等模板文件。
7	公共代码	用于配置字段选项、日期格式、后缀名显示等。
8	日志管理	用于查看操作日志、定时任务日志、下载日志的详情记录。



附件二 运维服务范围列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问题解答和技术协助	对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操作性、业务性、维护性等各类问题进行解答与协助；通过电话、微信、钉钉等通讯工具进行日常使用问题的咨询、答疑，协助。
2	系统故障与漏洞修复	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系统故障（功能异常、数据丢失、系统宕机）排查。由于系统自身原因造成的问题无偿进行修复。
3	定期巡检与系统调优	定期对系统的运行进行例行巡查，确保数据库空间、磁盘容量、数据备份、运行效率处于合理的范围内，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	远程交流服务	系统运行过程中，根据系统实际运行情况组织远程会议，交流系统使用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维护期内提供四次远程会议。
5	系统远程培训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需进行远程培训的，接到请求后协商培训时间、内容，并在约定时间开展培训。维护期内提供四次远程培训，每次两小时。
6	售后系统支持	按季度为客户发送项目运维清单，包含受理需求、处理进度及更新内容。
7	资料传递与专题研讨	给客户发送悟空的新产品、新资料、新技术，优先邀请客户参与悟空的产品研讨与设计。
8	更新频次	系统验收之后，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更新频次如下： 1、BUG 修复：影响出具报告及业务流程的当天处理，其他问题一周内完成修复； 2、需求优化：根据需求内容进行评估，每月更新一至两次。



-----此页无正文-----

